

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研〔2022〕3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规定基本学制内的在读研究生，按规定足额缴费注册；
- (七) 全脱产就读、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 (八) 研究生导师同意，方可申请。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正职领导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或修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开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标准与额度（具体以当年学校奖助政策为准）：

(一) 一年级新生获奖比例 100%，各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比例	≤15%	≤25%	约 60%
奖励标准 (元)	10000	6000	2000

(二) 二、三年级学生获奖比例 80%，各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比例	≤15%	≤25%	约 40%
奖励标准 (元)	10000	6000	3000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 一年级新生：推免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同时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以最新一轮公布数据为准，不含自考、成人高考、网络教育、开放教育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者）享受一等奖学金；其他第一志愿考生按录取专业总成绩排序，排名在规定比例范围内的考生享受二等奖学金（一等奖比例不足 15% 时，二等奖比例按照 25% 计算；若一等奖比例超过 15%，则按照一、二等奖总比例不超过 40% 相应减少二等奖名额）；排名超出二等奖比例范围和调剂的考生享受三等奖学金。

(二) 二、三年级：主要根据上一学年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学术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评定。

(三)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并在全院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

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条 二、三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学院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计分由思想政治素质(A)、学习成绩(B)、学术科研成果(C)、和竞赛得分(D)四项构成，根据各项计算总分，按照高低排名推荐上报奖学金名单及相应等级。具体评定计分办法请详见附件:《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计分由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自评计分，再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核查、评定计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成果须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类成果均为当前学历阶段获得，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参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同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选，但可获得学校颁发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荣誉证书。

第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因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学位论文送审结果为不合格，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二) 学年内请病、事假或休学超过3个月的，或中途申请暂时停学的，或因私出国留学的；

(三)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申请延期毕业的，延期期间不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如用于请吃喝及其他不正当用途，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视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开始实施，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具体评定计分办法请详见附件：《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附件：

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思想政治素质 (A)

思想政治素质 A 项评分满分最高 10 分，低于 6 分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未经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或疫情期间擅自前往风险地区等被处分的，取消其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奖评优资格。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

基础分 3 分。班级评议小组对每一位同学进行民主测评，在校期间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桂电研 [2014]39 号》文件要求可获得基础分 3 分。

1. 学生干部加分（总分最高 2 分）

(1)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满分加 2 分，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加 1.5 分，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满分加 1 分，部门委员满分加 0.5 分。

(2)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满分加 1.5 分，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加 1 分，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满分加 0.5 分，部门委员满分加 0.3 分。

(3)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满分加 1.5 分，团支书、班长满分加 1 分，副班长满分加 0.5 分，其他班干部满分加 0.3 分。

(4) 新生助班加 1 分（任满一年后加）。

注：兼任不同职务学生干部可以累加，学生干部加分累加不超过 2 分。

2. 德育加分（总分最高 1.5 分）

(1) 代表研究生院参加学校体育、文艺、科技、学术活动。获得名次的按第一名 0.5 分，第二名 0.3 分，第三名 0.2 分加分。未获奖的按参加一次加 0.05 分。

(2) 代表学院参加研究生院体育、文艺、科技、学术活动。获得名次的按第一名 0.3 分，第二名 0.2 分，第三名 0.1 分加分。未获奖的，参加一次加 0.02 分。

以上项累加得到总分，同一项的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此项评分由班委组成评定委员会评分，根据平时工作表现最多加到满分。

3. 操行考勤加分 (总分最高 1.5 分)

(1) 参加学院每学期集体大会，参加一次加 0.5 分。（这是必要活动，加分可取消）

(2) 参加本学院组织的讲座、会议等集体活动，通知加分的，根据签到进行加分，每次 0.05 分。

(3) 学年内其他计入学业奖学金考勤的特殊出勤奖励，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 1.5 分。

4 特殊表现加分 (总分最高 2 分)

(1) 参加各项体育、文艺、科技、学术等活动获先进个人的，每项加 0.5 分，每人最高加 1.5 分。

(2) 一学年宿舍达标率达到 70% 加 0.3 分。

(3) 每周青年大学习学习签到，每学年学习率低于 80% (学习率=学习期数/总期数) 扣 0.5，低于 70% 扣 1 分，低于 60% 扣 5 分。学习率达到 85% 加 0.1 分，达到 90% 加 0.3 分，达到 95% 加 0.5 分，达到 100% 加 0.7 分。（注：学年包括寒暑假）。

(4)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视志愿服务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视情形加 0.3-2 分；获得好人好事、见义勇为等荣誉称号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情形加 1-2 分。

5. 以上项目累加得到总分，此项评分由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分，根据工作表现最多加到加到满分。

备注：

(1) 代表研究生院参加的活动包括：校运动会方阵（运动会方阵：0.05分）及各项目参加运动员、五四杯各项体育活动（篮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足球赛）、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校电子设计大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参加桂林市研究生代表大会等，以及学院通知的可以作为加分的活动，其他未列出活动由班级评审小组组织认定。

(2) 代表学院参加研究生院的活动包括：迎新拔河比赛、迎新篮球赛、科技文化节开幕式演出、科技文化节辩论赛、科技文化节科普知识竞赛、桂林电子科技文化节开幕式演出、科技文化节辩论赛、科技文化节科普知识竞赛、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毕业典礼、迎新生、送老生篮球赛、气排球赛、羽毛球赛及学院组织的要求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

(3) 以上综合评分，各班必须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牵头，协同班委、非学生干部同学代表成立5-7人的专门小组，必须制作相关表格，班级内部公示。

(4) 上述活动但凡具有比赛性质，只要成功参赛即可加分，至于最后是否获奖加分，由各学院核定在特殊得分一项中。同时，研究生会人员若作为活动的组织者，职责所在，参加的活动不另计算分数，例如组织文艺晚会，不另外加分，若是在晚会中表演了节目，则算参加，需要加0.02。

(5) 上述活动认定时间按照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所有的加分必须有相应的证明，提供虚假证明的，取消参评资格。

二、学习成绩 (B) :

B=学习成绩得分

按一学年内所有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出具的成绩为准）计算，其计算方式为：

学习成绩得分 = Σ (学位课成绩 \times 学位课学分) / 学位课总学分 \times 0.7 + Σ (非学位课成绩 \times 非学位课学分) / 非学位课总学分 \times 0.3

备注：

(1) 参加奖学金的评选，每门学位课的成绩均不低于 70 分，且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2) 第二学年评优前全日制学术硕士未能修满 25 学分、全日制专业硕士未修满 20 学分或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或第三学年评优前未修完规定的全部学分，不能参加该学年的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如果一门课程分两个学期授课，则每学期的学分取该课程学分的一半。

三、学术科研成果 (C) :

$$C = \sum C_i$$

学术科研成果主要从研究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及刊物级别、申报各类科研课题（项目）、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面进行考核。

1、论文 C1:

论文作者得分 = 论文得分 × 作者加权系数。

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投稿。

论文得分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序	论文类别	分值
1	CCF A 类期刊、会议论文；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一区期刊论文。	60 分/篇
2	CCF B 类期刊、会议论文；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二区期刊论文。	40 分/篇
3	CCF C 类期刊、会议论文；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三区期刊论文。	24 分/篇
4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四区期刊论文。	20 分/篇
5	其他 SCI、EI 论文；	14 分/篇
6	其他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7 分/篇

论文作者（不含导师）为一人以上的，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以后
作者加权系数	0.8	0.2	0

补充说明：

(1) 论文收录以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或存在多种计分方式时，以最高等级计算。一般核心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类最多计 3 篇（非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最多计 1 篇），在单一杂志上发表文章不超过 2 篇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除外)。

(2) 所有论文必须已检索或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为准。论文已检索的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及论文内容；论文已发表的需提供见刊的纸质论文（封皮、封底、目录及论文内容或知网下载的论文）；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及论文内容，已录用未发表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凭证进行认定。

2、课题（或项目）C2:

协助导师立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研究生，排名第二计分 10 分，排名第三计分 5 分，其他不计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 1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计分 3 分，项目结题计分 3 分；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 1 项计分 1 分，项目结题计分 1 分；其他区级、厅级或校级等研究生立项项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奖励分值。项目结题在项目执行期内有效。

备注：(1) 其他学术科研表现特别突出的可酌情计分。(2)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和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在项目原定研究的截止日期内，因立项的研究生毕业等原因，负责结题的研究生可分别计分 3 分和 1 分。

3、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C3:

知识产权包括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需研究生排第一或研究生排第二〔(合作)指导导师第一〕。申请人申请的专利应与学科方向相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必须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如果发明专利是在我校本科期间申请的，研究生期间获得证书的视为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

专利：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加 20 分；对已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申请号和文件为准），每件加 4 分最多计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加 3 分最多计 1 件。

注：如果同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最高分值计分，不累积计算分值。

四、竞赛得分 (D)

$$D = \sum D_i$$

各类竞赛必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团队获奖不分排名，按团体总人数平均分配获奖得分。同一项目学科竞赛，获得多个级别奖励的，只按最高级别奖励。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省部级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竞赛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为准。其它学科竞赛的类别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所获得的竞赛奖项，研究生作为参与者不作加分认定。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获奖奖项计分数量最多为 3 项。

1. 参加学术、科技活动 (D1)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7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市级及校级奖励：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2. 参加文体活动 (D2)

(1) 以团队形式参赛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市级奖励：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75 分。

校级奖励：一等奖 0.75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35 分。

(2) 以个人单项形式参赛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 3.5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75 分。

市级奖励：一等奖 0.75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35 分。

校级奖励：一等奖 0.35 分，二等奖 0.25 分，三等奖 0.2 分

注：以上获奖如为多人，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获奖分排名：

获奖排名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得分加权系数	1	0.8	0.5	0.3	0.1

获奖者得分 = 活动得分 × 得分加权系数 / Σ所有作者得分加权系数

获奖不分排名：按团体总人数平均分配获奖得分

3. 指导本科生参加学术、科技活动 (D3)

指导或协助指导本科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获奖者得分=奖励等级对应分值 × 得分加权系数 ÷ 参赛学生数。指导获奖数量最多为 2 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得分加权系数情况如下：

指导本科生 获奖	研究生与（合作）导师 合作指导		研究生与其他教师 合作指导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得分加权 系数	1.0	0.7	0.8	0.5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1 分，三等奖 8 分。

获得省级奖励：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

注：指导获奖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得分。

五、总分计算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总成绩：

第二学年计分： $T=A+B+C+D$

第三学年计分： $T=A+C+D$

计分不跨年度累积。

注：当奖学金加分相同时，应当对比学分绩，学分绩高的学生排名靠前。